

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69 号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称，拟向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57,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3,522,000 元，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根据公告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分别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和 2020 年 1 月 17 日，成立时间短且未实际开展业务。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核实并披露：

(1) 上述认购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真实、准确披露；

(2) 上述主体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的能力；

(3) 上述主体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2、(1)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如是，请结合相关股权控制关系、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投资者持有你公司股份及参与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论证。

(2) 请结合上述发行对象的情况，解释说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3 月 10 日